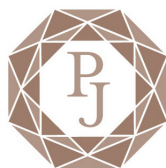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有關建議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佛山市順德區倫教街道土地儲備發展中心(「順德土地發展中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順德土地發展中心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順德土地發展中心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倫教世龍工業區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建議收購事項」)，惟須遵守及待(其中包括)正常公開招標拍賣程序。本公司將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100,000港元)(「按金」)，有關款項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之高端優質珠寶。目前，本集團之生產工作全部由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加工廠房（「保發工廠」）進行。保發工廠之租賃協議為期3年，將於2018年5月屆滿。為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會擬將保發工廠搬遷至中國廣東省內較永久之地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收購該土地以重置保發工廠。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未必就該土地促成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而據此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5969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採用有關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6年9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